

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及要求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制度进行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，请书面说明其原因。
2.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阶段性成果。
3.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。
4.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。

二、检查形式及程序

1.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完成。
2. 研究生按《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》进行自查，完成填报。
3. 中期检查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导师和学生进行自查，院系室审核。
4. 研究生部通报结果。

三、处理办法

未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者，不得进入答辩环节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要求由研究生部与各院系组织实施。
2. 本要求从 2018 年 1 月起实施。
3. 本要求解释权归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。

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2017 年 12 月 1 日